

113 年度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各機關採購之缺失態樣彙整表

階段	項次	缺失態樣	所涉採購法令、錯誤行為態樣、相關函釋
一、招標階段	(一)	預算金額達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之工程(不含搶修、搶險、開口契約或統包工程)，未確實於工程招標前查填「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6 點
	(二)	流標多次後始檢討招標文件，未及時檢討流標原因而勉強繼續發包。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三之(四)；工程會 108 年 01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155 號函「工程採購流廢標通案及個案原因及其相關因應對策彙整表」
	(三)	招標文件規定前後不一致、錯誤或引用過時之資料。例如：使用工程會訂頒之招標文件範本，未及時注意已有更新版本，仍沿用舊有或已廢止規定；投標須知所規定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與「投標文件審查表」所列審查項目不一致；招標文件規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仍提供證件封、標單封；個案並未提供「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投標須知仍規定廠商須填妥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招標機關屬採購法第 3 條所稱機關，卻誤填工程會投標須知範本第 9 點「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	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九)

階段	項次	缺失態樣	所涉採購法令、錯誤行為態樣、相關函釋
	(四)	招標文件載明「不得異議」或請廠商切結「絕無異議」。	採購法第 74 條、第 75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四)
	(五)	勞務採購於招標文件規定須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者，未於簽案敘明有收取必要之理由，或招標公告「須繳納押標金之必要理由」、「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欄位未確實填寫。	採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
	(六)	招標文件規定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有效期，未依規定載明或載明錯誤或不明確。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0 條、第 17 條、第 26 條
	(七)	招標文件規定須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者，未於招標文件載明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6 條
	(八)	招標文件載明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不符規定或不明確。例如：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未訂定 14 日以上之合理期限，或僅載明簽約前繳納。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
	(九)	招標文件應載明事項漏未載明，或僅以「詳如公告」一語帶過。例如：投標須知範本第 24 點，投標文件有效期；投標須知範本第 27 點、第 28 點，開標時間及地點；投標須知範本第 64 點，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投標須知範本第 79 點，投標文件送達地點。	採購法第 29 條第 3 項；「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十一)；工程會 103 年 10 月 7 日工程稽字第 10300352030 號函
	(十)	投標廠商資格訂定不當限制競爭。例如：屬室內裝修範圍，未允許室內裝修業者投標；屬專業營造業之專業工程	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工程會 98 年 3 月 27 日工程企

階段	項次	缺失態樣	所涉採購法令、錯誤行為態樣、相關函釋
		項目者，未開放該項目之專業營造業投標；丙等營造業承攬限額內之工程卻限乙等營造業以上方可投標或誤解以「採購金額」或「預算金額」認定承攬造價限額。	字第 09800055650 號函；工程會訂頒投標須知範本第 67 點
	(十一)	辦理工程採購未於招標文件規定，經營造業法評定之優良營造業，其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之減收額度(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營造業法第 51 條第 1 項；工程會 105 年 10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313280 號函
	(十二)	招標文件載明主要部分過於廣泛或不明確(如僅載明標案名稱)，易衍生認定轉包之爭議。	採購法第 65 條；施行細則第 87 條；工程會 98 年 10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68030 號函
	(十三)	招標文件所載保險內容不完整或不符規定。例如：投保金額、自負額未載明。	工程會訂頒「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十四)	保留未來增購權利者，未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或載明情形不明確，或未將後續擴充之金額計入採購金額。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施行細則第 6 條；「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採購常見錯誤態樣」
	(十五)	應於招標文件與招標公告所列舉之檢舉單位(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高雄市政府政風處)不齊全或資料錯誤。	工程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本府 105 年 1 月 29 日高市府工工字第 10530732700 號函
	(十六)	招標文件或招標公告所載受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單位錯誤。例如：屬自辦採購者，申訴單位誤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採購法第 76 條

階段	項次	缺失態樣	所涉採購法令、錯誤行為態樣、相關函釋
	(十七)	工程採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僅以 1 式方式編列，未就可量化部分盡量分解細項編列。	採購法第 70 條之 1 第 1 項；工程會 111 年 4 月 7 日工程管字第 1110006014 號函
	(十八)	招標文件與招標公告內容不一致。例如：是否允許電子領投標；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是否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廠商資格、履約期限、開標地點等不一致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之(八)
	(十九)	招標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或登載錯誤。例如：「廠商資格摘要」或「履約期限」僅填寫「詳如招標文件」；招標文件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招標公告未載明或不一致；屬代辦案件，招標公告登載自辦；個案並未有依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招標公告之「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欄位誤登載「是」。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之(四)
	(二十)	等標期期間因有異動招標文件內容或補充者，而刊登更正公告，未依規定登載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
	(二十一)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限制性招標，未就個案詳細敘明符合該款情形，僅照錄法條內容。例如：屬專業服務者，未敘明符合「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所稱專業服務情形。	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之各款(二)
	(二十二)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各項目之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階段	項次	缺失態樣	所涉採購法令、錯誤行為態樣、相關函釋
		單價，應按招標機關原編列預算單價調整。	序號十之（六）；工程會 99 年 9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384430 號函
	(二十三)	工程採購或技術服務採購之招標文件「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及罰則。	工程會 97 年 01 月 08 日工程管字第 09700011700 號函；「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二、開／決標階段	(一)	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於開標、比價、議價或決標時，未依規定期限內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或完全未通知上級機關，或檢附相關資料不齊全。	採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8 條
	(二)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之監辦規定，未引用「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誤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採購法第 13 條第 2 項；「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
	(三)	未於開標日於開標前查詢拒絕往來廠商資料，或查詢時間過早，或決標日非開標當日者（如保留決標、評選案件等），未於辦理決標前再行查詢。	採購法第 50 條、第 103 條
	(四)	洽辦機關並未將監辦職權洽請代辦機關代行，代辦機關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或驗收時，逕由代辦機關行使監辦職權。	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
	(五)	未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投標廠商文件。例如：廠商所檢附之納稅證明非屬最近一期或前一期；信用證明非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	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1 條第 1 項

階段	項次	缺失態樣	所涉採購法令、錯誤行為態樣、相關函釋
		具；廠商未依規定檢附公會會員證，改以「協會」會員證代之；招標文件規定屬投標時應檢附之切結書或其他文件，投標文件審查表漏列而未予審查；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檢附型錄，未確實予以審查；廠商未依標單規定方式填具等。	
	(六)	招標文件已規定「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並未確實檢核廠商電子領標憑據，或通知廠商提出，並記錄審查結果。	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1 條第 1 項、工程會 94 年 9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343180 號函；工程會 109 年 11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10900230431 號函
	(七)	有 2 家以上廠商於投標文件刻意造成不合標，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未釐清是否有影響採購公正之行為，逕予以決標。	工程會 95 年 0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
	(八)	訂定底價時，未提出預估金額或雖有提出預估金額，並未提出該預估金額之逐項分析資料，以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訂定底價之參考。	採購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6 條；施行細則第 53 條；工程會 97 年 1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28091 號函
	(九)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第一次公告未達 3 家廠商投標而改採限制性招標，審標結果僅 1 家廠商合格，其底價訂定未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或原核定底價高於廠商報價，仍以原核定底價辦理。	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工程會 102 年 06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202010 號函；工程會 110 年 10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100017637 號函
	(十)	機關執行總標價偏低執行程	採購法第 58 條；依政府採

階段	項次	缺失態樣	所涉採購法令、錯誤行為態樣、相關函釋
		序不符合規定。例如：未先評估底價是否偏高，即通知廠商提出說明；評估廠商說明合理，仍請廠商繳交差額保證金；僅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並未告知期限或應提出說明之事項等。	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执行程序
	(十一)	開、決標(流、廢標)紀錄應記載事項不完整或錯誤。例如：漏記載廠商標價、評選過程；得標廠商有派代表參加未於決標紀錄簽認；決標原則記載錯誤(採最有利標(包含適用、準用、取最有利標精神)辦理之案件，其決標原則誤載為「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1 項、第 51 條、第 68 條；工程會 97 年 6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248740 號函
	(十二)	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未將審查結果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或縱有通知，然未附記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	採購法第 51 條第 2 項；施行細則第 61 條；工程會 97 年 10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410510 號函
	(十三)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或不派員監辦者，未事先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
	(十四)	開決標紀錄之監辦人員欄位記載不全或錯誤。例如：已奉核不派員監辦，未於紀錄載明不派員監辦之特殊情形；誤以為採書面審核監辦者，不用於紀錄上簽章，僅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即可，或有簽章但未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第 7 點

階段	項次	缺失態樣	所涉採購法令、錯誤行為態樣、相關函釋
	(十五)	非採公告底價者，尚未決標之案件，誤於簽案或開標紀錄（保留決標紀錄）中記載底價金額，未符合應於決標前保密之規定。	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
	(十六)	1.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未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將決標結果或無法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或通知事項有所缺漏。 2. 辦理逾新台幣 15 萬元之採購，刊登決標公告或採決標資料定期彙送者，未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辦理。 3. 辦理契約變更追加款逾 15 萬元者，未辦理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	採購法第 61 條、第 62 條；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第 85 條；工程會 99 年 5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208500 號函；「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三之(六)
	(十七)	決標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或登載錯誤。例如：採「總評分法」方式辦理，「評選序位或總評分」欄位登載「1」；機關內部並無「有關單位」，決標公告之有關單位是否派員監辦，誤繕為「是」或不派員監辦理由選擇錯誤；得標廠商係屬營造業，「廠商業別」欄位登載為「其他」，未確實登載為「營造業」。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13 條
	(十八)	招標標的在二項以上而未採分項複數決標者，卻以各項標的分別訂定底價及議價，未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	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1；工程會投標須知範本第 60 點「決標方式：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

階段	項次	缺失態樣	所涉採購法令、錯誤行為態樣、相關函釋
		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方式辦理。	標廠商)。」
三、評選階段	(一)	於成立採購採購評選委員會(或審查委員會)時，簽案並未敘明有前例或條件簡單，逕以開標前成立，或僅載明有前例可循，未就參考案例之情形加以陳述，以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裁核，其程序不完備。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二)	採購評選委員會(或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係採「不予公開」方式辦理者，並未敘明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逕於系統登載不公開理由為「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僅照錄法條內容)，或以「往年均採不公開方式」為由，未針對個案特性評估。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或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採「不予公開」方式辦理者，或尚未公開前，委員名單之保密措施未臻周延。例如：直接於簽內書寫委員名單，並未以密件處理；未以密件函聘各委員，且對各委員分繕發文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工程會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四)	採購評選委員會(或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採「公開」方式辦理者，未於委員會成立後，立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例如：委員會早已成立，遲至開標後或評選後才公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

階段	項次	缺失態樣	所涉採購法令、錯誤行為態樣、相關函釋
	(五)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或審查委員會)之程序未完備。例如：僅以口頭邀聘，未以書面為之(填寫意願調查表)；誤以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委員名單後即成立(尚未洽聘兼委員同意)。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工程會101年5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100137940號函；工程會108年5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418號函；工程會111年4月11日工程企字第1110004495號函
	(六)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或審查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未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或未於評選前提醒採購評選委員注意「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	工程會97年3月13日工程企字第09700106760號函；工程會107年1月26日工程企字第10700028550號函；工程會108年12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80101133號函；工程會111年02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107號函
	(七)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或審查委員會委員)未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例如：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聘請不具有工程專門知識之人員擔任委員。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
	(八)	採購評選委員會(或審查委員會)僅設置召集人，未依規定設置副召集人，或召集人及副召集人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或評選會議主席並非由召集人擔任或由副召集人代理。例如：機關首長並非評選委員，卻由機關首長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出席會議，評選會議仍照常舉行。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8點第2項
	(九)	工作小組成員兼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或審查委員會委	工程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

階段	項次	缺失態樣	所涉採購法令、錯誤行為態樣、相關函釋
		員)。	
	(十)	評選項目訂有子項者，未就子項給予適當配分，或各別委員之評分表，未就子項予以區分。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7 條、第 18 條第 1 項
	(十一)	評選須知訂有「扣分」情形不明確。例如：規定服務建議書份數不足或超過頁數限制者，評選委員會得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惟並無相對應之評選項目供委員評分，或統一訂定扣分標準，導致委員無法辦理，或委員於其他評選項目扣分，引起爭議。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第 19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1 項
	(十二)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者，規定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須經過半數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定，始得開啟其價格標。	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第 1 項；「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招標準備作業（四）
	(十三)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如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且未採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逕以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 1 規定辦理，未先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辦理。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8 條；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3 條；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1 條； 工程會 95 年 10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88580 號函
	(十四)	評選委員會於評選時，任意變更招標文件之評選規定。例如：評選須知已規定簡報及答詢時間，評選現場卻因投標廠商家數多寡而作調整。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9 條；工程會 110 年 11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100101765 號函
	(十五)	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應記載事項不完整或內容過簡。例如：未記載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差異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階段	項次	缺失態樣	所涉採購法令、錯誤行為態樣、相關函釋
		分析僅載明「符合」或僅標示頁碼等；初審意見未依 110 年 11 月 4 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仍載明修法前之內容。	
	(十六)	委員於簡報及現場答詢時，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或要求廠商額外承諾其他事項，或將變更、補充資料或承諾事項納入評選，造成評選不公平之情形。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9 條；工程會 94 年 8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312470 號函；工程會 105 年 12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381980 號函
	(十七)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未提交委員會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工程會 107 年 1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038 號函；「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五、(十三)
	(十八)	評選會議紀錄應記載事項不完整。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工程會 102 年 11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393300 號函訂頒「採購評選程序精進措施」；工程會訂頒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之評選會議紀錄格式
	(十九)	評選會議紀錄並未經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第 4 項
	(二十)	評選總表應記載事項不完整。例如：未記載各受評廠商名稱(僅以代號代之)、廠商之標價、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等、未附記相關事項。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工程會訂頒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之總表格式

階段	項次	缺失態樣	所涉採購法令、錯誤行為態樣、相關函釋
	(二十一)	評選出最有利標廠商者，評選結果未依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即宣佈決標；評選出優勝廠商後，評選結果未依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即辦理議價；採評分及格最低標者，審查結果未依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即辦理價格標之開標。	工程會 112 年 8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120018087 號函；工程會訂定「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JP06 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JP07 決標(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JP09 決標(評分及格最低標)
	(二十二)	評選出優勝廠商後，後續洽優勝廠商議價，其訂定底價不符合規定。例如：於開標前或評選前即完成底價訂定，未參考議價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提出之預估金額或底價金額，高於議價廠商之標價，顯不合理。	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類別六序號(二)；工程會 102 年 6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202010 號函
	(二十三)	評選出優勝廠商後，於辦理議價時，強制要求廠商應依機關或委員意見修正服務建議書內容，或議價內容涉及變更原招標文件之規定。	工程會 94 年 10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380130 號函
	(二十四)	評選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未敘明其原因。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未通知其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2 項；「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4 項
四、履約	(一)	辦理契約變更程序不符合規定。例如：未於簽案敘明變更理由、核准規定、監辦規定等事項；未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誤用該款辦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工程會訂頒

階段	項次	缺失態樣	所涉採購法令、錯誤行為態樣、相關函釋
階段		理變更；其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者（如設計圖說），至遲應於機關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其與確認竣工所需無關者（如實際施作之結算數量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之情形），至遲應於驗收前完成變更程序，機關並未確實辦理。	「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JP11 驗收-作業程序說明五-(三)
	(二)	得標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內，提送監造計畫、品質計畫、施工計畫予機關審查。	採購法第 70 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作業要點、「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之(一)
	(三)	保險單內投保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例如：被保險人與契約規定不符；保險金額或自負額不符；有契約變更或展延工期或遲延履約情形，未辦理加保或展延保險期間；未及時於開工前或契約規定保險期間開始前完成投保等。	契約條文規定、工程會訂頒「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四)	履約階段相關報表、審查文件等未覈實填寫或依規定簽章。例如：相關人員未簽章、記載內容不實等。	採購法第 70 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作業要點；技師法第 16 條；營造業法第 35 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之(一)
五、驗收階段	(一)	機關首長指派辦理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含業務單位、採購單位)，擔任主驗人員。	採購法第 71 條第 3 項；工程會 88 年 10 月 26 日工程企字第 8815822 號函
	(二)	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於驗收時，未依規定期限內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或完全未通知上級機關，或檢附相關資料不齊全。	採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施行細則第 9 條

階段	項次	缺失態樣	所涉採購法令、錯誤行為態樣、相關函釋
	(三)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驗收時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或不派員監辦者，未事先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第5條
	(四)	工程採購未依規定先行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並製作竣工查驗紀錄，即辦理初驗或驗收。	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
	(五)	驗收時誤以「竣工圖」作為驗收依據，非依「契約、圖說或貨樣」辦理。	採購法第72條第1項；工程會訂頒「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JP11驗收-作業程序說明一：「『竣工圖』係廠商依實際施工情形製作之文件，與本法第72條、其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所稱『契約、圖說或貨樣』有別，不能作為取代『契約、圖說或貨樣』之用。」
	(六)	於契約載明有初驗程序者，未先辦理初驗，即辦理驗收。	施行細則第92條第2項
	(七)	驗收作業不實。例如：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所供應標的之原產地須屬我國，廠商卻以外國產品交貨，驗收時並未查察。	採購法第72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之(二)
	(八)	驗收紀錄記載內容過於簡略。例如：僅記載「經抽驗結果均符合契約規定」，未詳實記載抽驗項目或檢驗過程之數據。	採購法第72條；施行細則第96條
	(九)	驗收紀錄之相關人員簽章未覈實。例如：出席人員未簽章；不派員監辦者，未於紀錄載明無監辦者之特殊情形。	施行細則第96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第1項

階段	項次	缺失態樣	所涉採購法令、錯誤行為態樣、相關函釋
	(十)	營造業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未出席竣工、初驗或驗收，機關未注意營造業法第 41 條「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之規定，仍繼續辦理。	營造業法第 41 條
	(十一)	廠商投保內容經驗收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經機關檢討不必改善或改善確有困難，逕以扣款方式辦理，未依減價收受之程序辦理。例如：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未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減價金額及違約金計算，未依契約所載計算方式辦理。	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
	(十二)	結算驗收證明書未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或未依格式填寫。例如：工程採購未使用工程會修正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格式填寫；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未如實登載。	施行細則第 101 條第 2 項； 工程會 102 年 5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10200166820 號函； 107 年 12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046 號函
	(十三)	勞務採購已於契約規定相關驗收程序，惟驗收完畢後未填具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	採購法第 73 條第 2 項
六、其他	(一)	底價簽案或底價表內，相關核章人員未依規定註明日期及時間，難以判斷底價訂定時機。	「文書處理手冊」參、處理程序(九)
	(二)	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未依規定保存妥當，致部分文件遺失。	採購法第 107 條、施行細則第 112 之 2 條
	(三)	投標單預列減價欄位，易造成廠商誤填而衍生標價認定爭議。	工程會 94 年 3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 號函

階段	項次	缺失態樣	所涉採購法令、錯誤行為態樣、相關函釋
	(四)	機關未將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人員，以電子資料方式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	「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

註：本表所列「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內容為 109 年 9 月 14 日修正版次。